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一、內部稽核組織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專職於內部稽核之工作。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目前配置二名稽核人員，包括內部稽核主管一人，以及內部稽核人員一人。

上項適任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依金管會規定，說明如下：

1. 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2.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兩年以上者。

(2) 符合金管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兩年以上者。

(3) 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4) 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5) 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者。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必須經董事會同意為之，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應符合法定之適任條件，並持續進修到達規定時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內部稽核講習之內容，應包括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進修時數之規定，依金管會規定，說明如下：

1. 初任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自擔任稽核工作之日起半年內，參加經金管會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八小時以上。

2. 內部稽核人員每年應參加金管會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上，或參加在政府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課程，或在大學以上學校研習與內部稽核有關並可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之課程十二小時以上者。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代理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管理

本公司稽核人員之薪資核定，依照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辦理，並由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其他薪資報酬項目，則依照本公司相關獎金發放辦法規定辦理。另稽核人員之考評管理，依照本公司「考核管理辦法」辦理，並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

三、內部稽核運作

稽核目的：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促進本公司之健全經營。

稽核範圍：

包括檢查及評估公司內部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稽核對象：

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稽核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每年年底前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2. 執行稽核作業：
 - (1) 例行性稽核作業：依董事會核准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稽核作業。
 - (2) 不定期內部稽核：依本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指示或專案、業務所需，執行特定稽核項目查核。
 - (3) 自行評估作業：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3. 稽核報告之呈送與報告：
 - (1)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
 - (2)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工作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除立即作成報告陳核外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 (3) 稽核報告若有缺失則請相關單位配合改善。
4. 追蹤缺失改善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據實揭露於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報告，並於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 對外申報作業：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實施、制訂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制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修訂。